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芯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3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4/05/26
14:03:48 電子印章

